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中等 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做好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资金清算和 2021 年资金预算工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中职学校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等资助学生资格认定工作

各地、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1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 号）等有关免学费、助学金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规定，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强化管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免学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各地、各学校应于 9 月 30 日前（新

生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免学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严格执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学校要严格认真落实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确保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生该免则免,该减则减,不得弄虚作假,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真实准确。各地各校在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时应做到:

(一)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教助函〔2020〕5号)相关要求,落实好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对于录取新生,中职学校要根据新生录取名册,提前联系学生,摸清学生家庭情况,告知资助政策,确保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入学时减免学费,其中,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学费,民办学校按补助标准减免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二)要全面摸排受疫情或洪灾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加强对建档立卡身份变化、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学生的关注,及时完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精准确定困难等级,保障这些学生上学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三)要加强五年一贯制、中高职三二分段等特殊学制学生资助管理。五年一贯制的学生,前三年应注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并享受中职学生资助政策。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学制学生转入

高职学段后，应及时注销中职学籍，杜绝中职、高职“双重学籍”。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招收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学生，须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200号）要求，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方可注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享受中职学生资助政策。

（四）要加强在籍在校学生管理。各市教育局要加强辖区中职学校学生在籍在校学生管理的监督指导，确保学生资助资金安全。各地各学校不得将未经审批的中职学校、校外教学机构和辅导班、挂靠性质的学校，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范围内。中职学校要加强在籍在校学生管理，凡在籍不在校（含退学、转学）的学生要及时在省学籍系统取消学籍，录取新生凡未到校报到注册的学生不得登记学籍，凡在校学生要及时在省学籍系统中录入学生学籍信息。中职学校不得将“在籍不在校”“重复学籍”“挂靠学籍”“人籍不一致”的学生，以及未经批准的校本部以外教学点学生，纳入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对象，申报、发放国家资助资金。

（五）要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经认定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中职学校应按规定通过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卡将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学校不得截留、克扣学生助学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三、严肃学生资助工作纪律。

中职学校是落实国家学生资助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通过虚假注册学籍、虚报资助人数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资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做好资助学生信息录入工作。各地各校须在10月10日前（新生10月30日前）将认定受助学生名单（免学费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经认定，符合资助资格的报到入学新生，如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学校应拟予以资助，按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若11月30日前仍未取得全日制学籍的，学校须取消资助资格，确保受助学生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二）确保管理系统信息准确。各校要加强数据填报管理，认真核实通报数据，确保学生资助数据真实、可靠。学校录入数据将作为2021年缴费预算依据。因各地、各学校未按时填报，或未报、漏报、错报，造成资助资金欠缺，由各地、各学校自行负责，违规申报而获得财政资金，全部予以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配合做好学生资助线上管理试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特别是加强资助学生基础数据管

理，近期，将在部分地市、中职学校试点运行“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学生在校情况管理系统”，开展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线上管理试点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安排专人配合做好相关试点工作。具体试点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各地中职学校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卢雪莹，电话：020-877777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卢宁